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jiang Shibao Company Limited*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1057)

海外監管公告

此海外監管公告是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10B 條發出。以下為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所刊發之「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關於會計政策變更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浙江世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世權

中國•浙江•杭州

2018年3月23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世權先生、張寶義先生、湯浩瀚先生及張蘭君女士，非執行董事張世忠先生及朱頡榕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洪智先生、郭孔輝先生及沈成基先生。

* 僅供識別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自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引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报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相关通知的要求，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五项会计准则，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对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金额与列报无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2017 年 12 月 25 日，财政部颁布了财会[2017]30 号《财政部关于修订引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

2017 年期间，财政部陆续对《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五项会计准则进行了修订，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

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上述会计准则；鼓励或允许境内企业提前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和修订，公司需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变更日期

《财政部关于修订引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自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起施行。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变更介绍

(1) 变更前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准则、后续颁布和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

(2) 变更后采纳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编制 2017 年度财务报告起执行《财政部关于修订引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

本次变更后，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五项会计准则。

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 2016 年 2 月 15 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

4、变更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无需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的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自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告起执行，将原列报于“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和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和损失变更为列报于“资产处置收益”。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调减2016年度营业外收入1,113,328.44元，营业外支出555,548.54元，调增资产处置收益557,779.90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2、自2018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新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规定，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金额与列报无影响。

公司将在编制2018年度期间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同时，公司在2018年度报告财务附注中披露与原规定相比，执行本准则对2018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金额，如有重大影响将说明其原因。

公司将在编制2018年度期间报告时，根据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四项准则的相关规定对财务报表项目进行调整并按规定在财务附注中披露。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董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监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监事会认为：依据财政部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其

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世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